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3.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1）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及“商务要求”中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投标人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其他标注“▲”的事项或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即作无效处理。

（2）“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标注“◆”号的项目条款或技术要求仅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考核，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4.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本项目下列采购需求表中，若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的，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请同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在投标文件中放置的所在页码。

8. 投标人对所投设备的技术指标应做到真实响应，如发现有虚假应标情形的，除投标无效外，还将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A分标 采购预算：288.9万元

本项目序号 1 货物即为核心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及要求
1	口腔空间计算虚实融合模拟诊疗台系统	3台	工业	一、技术参数： 1. 产品要求 1.1 系统需为基于空间计算技术、虚拟现实技术及力反馈人机交互技术的口腔虚拟仿真情景化培训系统。 1.2 用户可通过佩戴空间计算虚实融合头显，将虚拟患者与现实训练场景进行叠加，可以看到虚拟患者坐在牙科综合治疗椅上，并与受训人员互动。 1.3 多台系统之间可实现组网训练，受训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可通过虚实空间计算交叉融合显示整体训练环境。 1.4 系统需具有双手力反馈设备，可模拟医生手术操作器械，双手均具有机电主动力反馈功能。力反馈空间与虚拟图像进行精细配准，构建一个虚拟的口腔手术训练环境。 1.5 系统可用于口腔基础教学、手术技能训练和手术操作考核。 2. 通用功能需求 2.1 平台功能

			2.1.1 系统架构包含触觉反馈操作终端、三维图形计算单元、仿真牙科诊疗座椅、AR/MR 混合现实头显。 ▲2.1.2 其中力反馈操作平台包含两台力反馈设备，模拟真实口腔工具的左右手独立控制手柄，左右手均需要有机电主动力反馈功能，左右手牙科工具杆快速互换系统。<u>（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u> 2.1.3 力反馈操作平台可随综合治疗椅进行垂直范围调节以及俯仰角度调节，满足不同坐高用户使用。 2.1.4 仿真图形工作站配备处理器主频不低 3.0GHz，核心数≥20，线程数≥28，内存≥8G，固态硬盘≥500GB。 2.1.5 虚实空间融合设备可头戴融合显示仿真图形工作站生成的虚拟病人图像及训练空间实景影像，设备显示分辨率双眼不低于 3600×3000。 2.1.6 虚实空间融合设备，支持用户通过手势、眼睛或语音进行操作控制。 ◆2.1.7 协同教学系统，系统可组网运行，不同用户之间的虚拟场景可在同一虚实空间中融合，指导教师佩戴头显后实现教师端全景视角（360° 环视）。<u>（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u> ◆2.1.8 指导教师可以通过手持平板电脑观看操作人员实时操作，教师可将平板摄像头对准虚拟病人所躺位置，平板将显示虚拟病人，教师调整平板角度时，观看的虚拟病人的角度也同步变化。<u>（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u> 2.1.9 具备口腔支点，可以在操作过程中为用户提供支撑。 2.1.10 具备脚踏板系统，可以模拟口腔临床设备中的相关脚踏控制功能。 2.1.11 系统具备千兆网卡（1000Mbps），符合 IEEE 802.3ab 标准。 2.2 教学管理功能
--	--	--	---

			2.2.1 身份认证系统,采用微信扫码登录机制,支持所有仿真教学子系统接入。 2.2.2 数据分析系统,提供多维数据导出功能,包括:个人训练记录、小组协作数据、课程整体表现,支持Excel/PDF 格式导出。 2.2.3 相关服务功能如运行在云服务器端,云服务器上行带宽不低于 20Mbps,云服务器需采用 4 核以上 CPU,支持并发处理。 3. 种植子系统功能要求 3.1 提供标准牙列缺损训练病例,含完整颌骨解剖结构及牙槽嵴三维模型。 3.2 提供虚拟病人的 CBCT 数据,和虚拟口腔模型相匹配。 3.3 数字化种植规划,基于 CBCT 的种植位点规划,含:骨密度测量、神经管识别、三维导板设计等。 3.4 记录种植体型号(直径/长度)、植入角度、深度等参数,用于操作精度评估。 3.5 提供至少 1 类种植系统的器械盒供用户进行种植体植入的训练。 ◆3.6 可以真实模拟种植工具箱内各类定位器械的定位与测量,以及种植体植入的操作,操作过程应能实时交互且具有力觉反馈,确保操作感受逼近真实临床场景,而不只是播放三维动画。<u>(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u> 4. 修复子系统功能要求 4.1 前牙全冠模拟系统,提供完整前牙修复训练病例,病例包括脸颊、舌头、上下颌模型等完整的口腔环境。 ▲4.2 工具系统,配置多规格左右手操作器械(探针、车针等),具备:机电主动反馈。<u>(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u> 5. 牙体牙髓子系统功能要求 5.1 牙髓治疗模拟系统,提供标准化后牙开髓训练病例,病例包括脸颊、舌头、上下颌模型等完整的口腔环境。 ◆5.2 具有多种类型的左、右手工具,进行带有机电主动动力反馈的双手操作训练,左右手触碰脸颊、舌头和牙齿可
--	--	--	---

			以产生真实的力反馈，触碰软组织可以产生变形。<u>（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u> 6. 临床思维诊疗子系统功能要求 6.1 构建涵盖牙周病学、牙体牙髓病学、口腔黏膜病学、颌面外科学及修复学等核心学科的虚拟病例资源库，病例总数≥ 10 例，满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标准化病人（SP）考核需求。 ◆6.2 系统包括问诊、口腔检查、辅助检查、诊断、处置等全流程虚拟仿真。<u>（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u> 6.3 支持现病史采集、既往史追溯、家族史调查等结构化问诊，配备语音交互系统（识别准确率$\geq 90\%$）。 ◆6.4 力反馈检查系统，通过反馈设备模拟临床触诊、探诊、叩诊等操作，具备： （1）软组织变形模拟（舌/颊黏膜）、牙齿松动度检测、温度敏感性测试（冷/热诊）； （2）电子检查表生成功能等。<u>（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u> 6.5 可通过按钮或语音指令，请虚拟病人上、下牙椅，并且可通过佩戴空间计算虚实融合头显以及平板电脑，看到虚拟患者与现实训牙椅叠加（注：评审现场通过视频方式进行功能演示，演示样本须包含使用者佩戴了头显的画面及头显的投屏画面、使用平板电脑的画面及平板电脑的显示画面，不提供演示或者演示不合格，按 1 项负偏离计。提供演示的投标人还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书面承诺其在评审现场演示所采用的系统即为最终交付标的，任何不一致均构成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格式自拟）。 6.6 可通过按钮或语音指令，请虚拟病人张嘴、闭嘴，并且可通过佩戴空间计算虚实融合头显以及平板电脑，看到虚拟患者口内的情况（注：评审现场通过视频方式进行
--	--	--	---

				功能演示，演示样本须包含使用者佩戴了头显的画面及头显的投屏画面、使用平板电脑的画面及平板电脑的显示画面，不提供演示或者演示不合格，按 1 项负偏离计。提供演示的投标人还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书面承诺其在评审现场演示所采用的系统即为最终交付标的，任何不一致均构成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格式自拟）。 6.7 物理治疗椅的升降及俯仰角度调节时，虚拟患者体位实时同步变化，确保操作空间一致性。 6.8 集成根尖片、曲面断层等数字化影像系统，支持影像测量与病理特征标注，为疾病鉴别诊断提供可视化依据。 6.9 支持拟诊-确诊双阶段诊断模式，可关联选择临床表现、影像特征等诊断支撑要素。 6.10 处置：针对诊断结果对病人做出相应治疗措施。 6.11 系统包括考核评估功能，可以对学生训练的得分项，失分项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统计表格。 6.12 对问诊、口腔检查、辅检、诊疗、处置的得分情况进行分项统计分析。 二、单套配置清单至少包括以下： 1. 口腔空间计算虚实融合模拟诊疗台系统主机 1 套。 2. AR/MR 混合现实头显 1 套。 3. 医生椅 1 套。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交付使用时间 及 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后接到采购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2. 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质 保 期 (保 修 期)	1. 在满足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的基础上，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最短不少于 3 年。产品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质保期从设备重新安装验收之日起计算。 2. 若产品出厂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本项目规定质保期限的，合同执行过程中按产品出厂质保期限或厂家承诺期限执行；若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限优于产品出厂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以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负责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			

	运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售后服务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并负责现场培训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 <u>2. 提供免费保修年限、上门保修服务及货物保养服务说明；超过免费保修期之后，紧急情况下如何处理问题的说明。</u> 3. 在保修期内： （1）本批采购的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时，应在 2 小时内电话服务应答，12 个小时内提供现场维修服务，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应急措施（保修期内为免费服务）。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新货物或提供代用货物，或采取使货物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2）中标人所供货物半年内修理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或优于的全新产品或者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所供货物在保修期起算之日起 15 天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免费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 （4）采购人依据合同规定提出换货的，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更换货物直至合格，换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更换后的产品仍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对应货物的货款，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对应货物货款的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对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5）货物如因故障维修超过 2 天（含 2 天）的，保修期相应顺延，顺延期为实际停机时间的 3 倍。 （6）保修期内每年巡检保养≥2 次，如中标人不按约定履行，采购人有权按 5000 元/次/台收取违约金。 （7）货物如属于强制计量检定设备，设备验收前，中标人须提供计量检测部门检定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中标人如无法提供，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货物，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货款的 5%的违约金。 （8）货物配套软件，如软件免费使用，软件版本如有更新，中标人须保证终身免费升级；如软件需收取年费，货物价格须包含≥5 年的年费，在该承诺的年限内如软件有更新，不再额外收取更新费用。 <u>（9）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货物常用配件及耗材的清单及费用（格式自拟）。</u> （10）免费送货上门，在采购人所提供的场地对设备进行安装、检验及调试，直至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要求为止，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提供产品终身维修服务，并确保至少 6 年内提供产品零配件的供应。 （12）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所提供的设备培训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备基本知识、操作规程，正确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包括设备的开关机、参数设置、工作流程等；安全防护：包括防止交叉感染的措施、设备维护保养的方法、事故应急处理等；故障排除：培训应使操作人员能够掌握设备的常见故障类型和解决方法，以快速排除设备故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13）投标人本项目所投产品所涉及的各项软硬件均必须为正版产品，如因版权问题带来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余款。采购人支付余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中标人未提交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余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报价及要求	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2.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且为含税价。 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本项目报价为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劳务、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5. 中标人在投标时如有漏报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费用的，视为该等单价及/或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再向采购人主张支付该等单价及/或费用。 6. 本项目涉及的线材、管材、耗材、辅材等实行包干制，不足部份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包装和运输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4）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保险 若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在产品验收时，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收取，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供应商按承诺履约，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有涉及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后退还）。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u>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u> 开户银行：<u>交通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u> 银行账号：<u>451060505018010029090</u>
知识产权及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3. 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4. 合同签订后供货前，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开具的售后服务书或供货证明原件。 5.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标产品使用年限介于0年到10年之间的，交货验收时要求生产日期不早于12个月，中标产品使用年限大于等于10年的，交货验收时要求生产日期不早于24个月，如生产日期早于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货物，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货款的5%的违约金。 6. 中标后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与实际不符，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验收不合格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材质、颜色等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3）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4)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 并安装调试完毕。 5)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 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2)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应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 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 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 按如下情况处理: 1)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 视为供货商违约,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供应商逾期 15 日仍未更换的, 采购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解除合同部分价款 30%作为违约金。 2)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 视为供货商违约,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供应商逾期 15 日仍未更换的, 采购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解除合同部分价款 30%作为违约金。 3)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要求, 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4)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要求, 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5)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要求, 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 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6) 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 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 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5. 验收要求 验收小组以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 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 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 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 中标人按时间结点完成货物供货后, 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 列出清单, 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交给采购人; 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 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验收时中标人提供验收文档, 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系统部署文档、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 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
--	--

	(3) 如供货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由中标人按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部门)要求整改,中标人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如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项目验收不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产生相关成本费用,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作为验收材料之一: ①设备配置清单或装箱单; ②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授权书(均须加盖公章); ③生产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产品注册登记表、备案凭证(均须加盖公章); ④设备装机报告单(大型、贵重设备必须提供); ⑤设备使用说明书、宣传彩页(原件给使用科室,跟随设备;电子版或拍照提供一份给设备科); ⑥操作规范流程图、维修手册、保养手册或者货物保养要求、电气原理图(如有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 量 管 理、企业 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 力 或 者 业 绩 要 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 验收事项其他说明	
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	

文件中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4.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分标序号 <u>1</u> 采购标的即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分标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安排、人员配置、风险控制等）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服务情况、服务承诺、耗材和备品备件、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培训服务等）。 2. 投标文件中若提供所投设备（不含附件）的生产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印刷版的产品彩页（参数指标）或技术说明书，检验报告，资料为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评标时投标人所提供的参数与检验报告、彩页或说明书、检验报告不一致时，以检验报告为准，如检验报告没体现的以生产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彩页或说明书为准。 3. 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性能参数、技术规格应该与生产制造商公开印发该货物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相一致；如有不一致，投标人必须于供货时提供由生产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说明其原因的文件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交采购人核验，否则将导致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中的每项指标要求，如实提供。
三、其他说明
▲1. 本分标以分标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评审时以最高限价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的即按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人就本分标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若中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将按 2%收取。

四、演示要求	
1. 请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中演示内容要求，提前做好演示设计及准备。 2. 投标人自备演示所需的设备、工具和网络环境。每家投标人演示时间 15 分钟以内（不含调试）。具体演示时间另行通知，<u>届时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视频会议系统通过共享屏幕方式进行现场演示</u>，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调试准备。若投标人放弃演示，则演示项按负偏离计。 3. 注意事项 （1）演示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排列顺序。演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视频会议形式进行，投标人通过共享电脑桌面的形式展现，投标人应自行配制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视频会议要求的软硬件和确保投标人自身网络顺畅。 （2）演示前，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至少提前 10 分钟电话通知各参加演示的投标人，请各投标人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并由评委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发起询问或通知的方式进行演示确认，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回复是否参加演示。 （3）各投标人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演示，代理机构发出视频会议邀请后 1 分钟内无回应的，将顺延下一个投标人进行演示，待其他投标人演示完毕后再次发出视频会议邀请，反复 3 次仍无回应的或无法联系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法演示，则演示项按负偏离计。	

B 分标 采购预算：34.74 万元

本项目序号 1 货物即为核心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及要求
1	根管预备机	18 台	工业	一、技术参数： 1. 电源输入：AC100～240V，50/60Hz，800mA； 2. 底座电池容量：≥2600mAh 可充电锂电池； 3. 手柄电池容量：≥1200mAh 可充电锂电池； 4. 速度：100～1200rpm； 5. 扭矩：0.4～5.0 N. cm； 6. 采用无刷电机； ◆7. 采用实时反馈技术，对电机输出扭矩实时动态控制，预防断针；<u>（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u>

				8. 具备往复模式角度每 10° 可调，控制减小器械分离的风险； 9. 采用无线手柄，手柄可无线充电； 10. 具备≥9 种自定义程序和内置多种主流锉系统，内置过台阶模式； ◆11. 集成根管长度测量功能，实现根管预备和根管长度测量协同使用；<u>（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u> 二、单套配置清单至少包括以下： 1. 主机 1 台； 2. 底座 1 个； 3. 手柄 1 个； 4. 弯手机 1 个； 5. 注油嘴 1 个； 6. 电源适配器 1 个。
2	光固化机	10 台	工业	一、技术参数： ◆1. 至少包含以下任意五种工作模式：标准模式、强光模式、超强模式、正畸模式、渐进模式、脉冲模式和检查模式；<u>（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u> 2. LED 显示屏，中文显示界面； 3. 配备金属前接头，可实现 360° 旋转； 4. 全金属机身； 5. 准直光束输出，出光夹角：≤15.8° ； 6. 恒定光功率输出； 7. 充电底座支持无线充电； 8. 充电底座内置测光表，可实时线性显示光照强度； 9. 开机自动切换至上次使用模式； 10. 电源输入：AC100~240V，50Hz； 11. 输出：DC 5V，≥1A； 12. 电池：≥2000mAh； 13. 导光元件出光端面直径：≥10mm； 14. 光学有效面积：≥75mm²； 15. 波长范围：385~515nm；

			16. 运行模式；间歇运行。 二、单套配置清单至少包括以下： 1. 主机 1 个； 2. 遮光片 1 个； 3. 电源适配器 1 个； 4. 充电座 1 个； 5. 一次性隔离套 100 个； 6. 使用说明书 1 本。
3	热牙胶充填仪（协热器）	15 台	工业 一、技术参数 1. 电源输入：100～240V，50/60Hz，800mA。 2. 电源输出：DC15.0V/1.6A。 3. 电池：≥3.7V/2000mAh 可充电锂电池。 4. 充电底座可实时监控电池温度。 5. 显示屏可设置左右显示方向，左手和右手都能方便使用。 ◆6. 采用无线设计，有效加大操作范围。<u>（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u> 7. 可通过按压温度按键设置合适的工作温度。 ▲8. ≤0.2 秒极速升温。<u>（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u> 9. 至少具备七种预设温度可选择：90℃、120℃、150℃、180℃、200℃、230℃、250℃。 ◆10. 采用≤0.35mm 的可预弯工作尖，可深入狭窄弯曲处根管。<u>（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u> 11. 加热时长限制：提供 3～10 秒可调的加热时长限制，超过设定的时间时能自动停止加热。无操作自动关机：系统在连续无操作 10 分钟后，具备自动关机功能。 12. 手柄重量≤80g，且电池可更换。 13. 具备双重操作提示信号，加热工作时，显示屏实时显示工作尖尖端温度。 二、单台配置清单至少包括以下：

				1. 加热充填手柄 1 个； 2. 充电底座 1 个； 3. 电源适配器 1 个； 4. 工作尖：4 枚； 5. 工作尖隔热套 4 个。
4	热牙胶充填仪（回填牙胶）	1 台	工业	一、技术参数 1.1 采用无线手持式设计。 1.2 至少标配 4 枚可重复使用的注胶针，至少有 7 款可重复使用注胶针型号供选择。 1.3 至少有 3 款一次性注胶针供选择。 1.4 银针支持 360° 旋转，装上隔热保护罩后，直接旋转保护罩就可以旋转银针角度。 1.5 牙胶棒可直接装载到注胶针内部，有效减少牙胶在机器内部的残留。 1.6 牙胶棒装载到注胶针内部，可随时更换牙胶，无需等待机器冷却。 ◆1.7 需采用液晶屏显示，机器电量、温度、速度等参数可以清晰直观的显示。<u>（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u> 1.8 标配 2 颗不小于 2000mAh 大容量电池，充满电可供充填约 100 个根管。 1.9 采用双注胶按键对称设计。 ▲1.10 充电过程中，充电底座应可以实时监控电池温度。<u>（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u> 1.11 具备牙胶余量指示窗，可精准直观的显示牙胶余量情况。 1.12 具备保护机制，超时自动停止加热，超时自动关机。 1.13 至少有 100℃、120℃、150℃、180℃、200℃五个预设温度档位可以选择，满足不同的牙胶材料需求。 1.14 至少有 3 个注胶速度档位可以选择，满足不同根管的充填需求。 1.15 至少有 3 组可关机记忆保存的参数模式供用户设定。 1.16 充填手柄小巧，重量≤150g。

			◆1.17 加热系统，仅需 10~16 秒即可加热到 200℃，且加热速度不受电量影响，电量低于 10%也能达到满电的加热速度。<u>(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u> 1.18 回退复位速度要求：牙胶用完后推杆不超过 8 秒即可回退复位到初始位置装入新牙胶棒。 1.19 具备快速排空机制，装入半根牙胶棒，只需 3~4 秒即可出胶。 二、单台配置清单至少包括以下： 1. 加热充填手柄 1 个； 2. 充电底座 1 个； 3. 电池 2 个； 4. 电源适配器 1 个； 5. 注胶针 4 枚； 6. 隔热保护罩 2 个； 7. 注胶针扳手 1 个； 8. 清洁环 1 个。
5	根管荡洗机	9 台	工业 一、技术参数 1.1 ≥两档功率调节。 ◆1.2 荡洗频率：45KHz±5KHz<u>(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u>。 1.3 整机重量≤95 克。 ◆1.4 ≥1500mAh 锂电池，连续工作≥4.5 小时<u>(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u>。 1.5 可实现边充电边工作。 1.6 ≥三种工作尖，每种可实现不同临床功能。 1.7 工作尖表面抛光设计，可高温高压反复消毒。 1.8 采用无线设计。 二、单台配置清单至少包含以下： 1. 主机 1 个； 2. 工作尖套装（6 支）；

				3. 电源适配器 1 个； 4. 硅胶套 1 个； 5. 限力扳手 1 个； 6. 手柄支架 1 个。
6	根管测量仪	13 台	工业	一、技术参数 1. 配有彩色液晶屏，能够指示工作锉针在根管中的轨迹； 2. 自动校准功能； 3. 锉夹、唇挂钩、测量仪探针、牙髓活力探针可高温高压消毒； 4. 电池容量 $\geq 2000\text{mAh}$ ； 5. 可设定根尖止点报警功能； ◆6. 具有辅助判断的牙髓电活力测试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7. 功耗： $\leq 0.5\text{W}$ ； 8. 显示： ≥ 3.8 英寸 LCD 屏； 9. 声响提示：工作针在接近根尖孔时会有报警声提示； 10. 重量： $\leq 615\text{g} \pm 10\%$ 。 二、单台配置清单至少包括以下： 1. 主机 1 台； 2. 测量线 1 条； 3. 锉夹 4 根； 4. 唇挂钩 5 个； 5. 探针 2 根； 6. 根牙髓活力探针 2 根； 7. 电源适配器 1 个； 8. 测试器 1 个。
7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2 台	工业	一、技术参数 1. 设备具有用于牙周炎的辅助治疗。 2. 能够实现精准照射菌斑位置完成杀菌。 3. 激光分类：一类激光产品。 ◆4. 半导体激光输出功率：$190\text{mW} \pm 30\text{mW}$。（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5. 半导体激光波长：$660\text{nm} \pm 10\text{nm}$。（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

				<u>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u> 6. 机器整体重量：≤140g±5g。 7. 显示屏：≥0.95 寸显示屏，可显示机器工作状态，工作时长、电池电量、充电状态。 8. 电池：锂电池，可重复充电使用，充满电可连续治疗≥110 次，电池容量≥2000mAh，正常工作电流≥750mA。 9. 导光头：≥2 种不同长度、粗细导光头供医生选择。 10. 设备在工作时具备清晰的声音提示功能。具体要求：激光输出开始时发出提示；治疗期间每隔 10 秒进行一次短促提示；治疗周期（如 60 秒）结束后，发出一次持续的提示音以作区分。 11. 防护眼镜：含 3 副 660nm 激光防护眼镜。 12. 节能：10 分钟内不工作，机器自动关机。 13. 消毒：机身可用酒精、消毒湿巾消毒。 14. 硅胶套≥3 个，可高温蒸煮 250 次以上。 二、单台配置清单至少包括以下： 1. 主机 1 台； 2. 导光件 1 个； 3. 硅胶套 3 个； 4. 底座 1 个； 5. 导光头 60 个； 6. 菌斑显示液 60 包； 7. 电源适配器 1 个； 8. 激光防护眼镜 3 个。
8	种植膜钉枪	1 台	工业	一、技术参数 1. 膜钉长度：3mm 和 4mm 可选 2. 钉体长度：≥2mm 3. 钉帽厚度：≥0.76mm 4. 膜钉直径：≥2cm ◆5. 膜钉枪：自动抓取膜钉，一次性就位，枪头可以实现 360° 旋转。<u>（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u> 6. 枪体宽度：≤92mm 7. 枪体长度：≤205mm 8. 敲击枪：就位不足，可进一步敲击固位

				9. 枪体长度：≤188mm 10. 装钉盒：≥60 颗膜钉孔，可高温消毒 二、单台配置清单至少包括以下： 1. 膜钉枪 1 把 2. 敲击枪 1 把 3. 装钉盒 1 个膜钉：60 颗（3mm/30 颗+4mm/30 颗）
9	超声洁牙机 1	1 台	工业	一、技术参数 1. 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最大值）：90um，偏差±50%； 2. 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28kHz±3kHz； 3. 输出的半偏移力（最大值）：2N，偏差±50%； 4. 尖端输出功率：3W~20W； 5. 进水压力：0.1bar~5bar（0.01MPa~0.5MPa）； 6. 主机重量：≤2Kg； 7.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8. 自动供水模式下可以使用双氧水、次氯酸钠、洗必泰等专用药液； ▲9. 采用全自动频率跟踪系统，工作时，实时反馈工作尖负载，实现实时频率跟踪； 10. 工作过程采用微电脑全自动控制； 11. 根据工况实时调整输出功率，保证功率输出稳定、高效； ◆12. 接插式手柄，手柄带 LED 灯，操作视野清晰； ◆13. 手柄能耐 134℃高温和 0.22Mpa 高压消毒。 二、单台配置清单至少包括以下 1. 主机 1 台； 2. 接插式手柄 5 支； 3. 限力扳手 1 个； 4. 根管扳手 1 个； 5. 工作尖 9 枚。
10	超声洁牙机 2	4 台	工业	一、技术参数 1. 自动供水模式下可以使用双氧水，次氯酸钠，洗必泰等专用药液。 2. 采用全自动频率跟踪系统，自动搜索最佳工作状态。 3. 工作过程采用微电脑全自动控制。 ◆4. 接插式手柄，手柄带 LED 灯，操作视野清晰。 ◆5. 手柄能耐 134℃高温和 0.22Mpa 高压消毒。 6. 电源输入：110V~220V，50Hz，输入功率：15VA~50VA。 7. 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1 μm~90 μm。

			8. 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28kHz±3kHz。 9. 输出的半偏移力：0.1N～2N。 10. 尖端输出功率：3W～20W。 11. 进水压力：0.1bar～5bar（0.01MPa～0.5MPa）。 12.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二、单台配置清单至少包括以下 1. 主机 1 台； 2. 接插式手柄 5 支； 3. 限力扳手 2 个； 4. 根管扳手 2 个； 5. 工作尖 5 枚。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交付使用时间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后接到采购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2. 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质保期(保修期)	1. 分项货物有质保要求的按分项货物质保要求执行，其余货物在满足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的基础上，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最短不少于 3 年。产品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质保期从设备重新安装验收之日起计算。 2. 若产品出厂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本项目规定质保期限的，合同执行过程中按产品出厂质保期限或厂家承诺期限执行；若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限优于产品出厂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以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负责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售后服务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并负责现场培训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 <u>2. 提供免费保修年限、上门保修服务及货物保养服务说明；超过免费保修期之后，紧急情况下如何处理问题的说明。</u> 3. 在保修期内： （1）本批采购的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时，应在 2 小时内电话服务应答，12 个小时内提供现场维修服务，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应急措施（保修期内为免费服务）。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新货物或提供代		

	用货物，或采取使货物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2）中标人所供货物半年内修理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或优于的全新产品或者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所供货物在保修期起算之日起 15 天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免费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 （4）采购人依据合同规定提出换货的，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更换货物直至合格，换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更换后的产品仍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对应货物的货款，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对应货物货款的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对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5）货物如因故障维修超过 2 天（含 2 天）的，保修期相应顺延，顺延期为实际停机时间的 3 倍。 （6）保修期内每年巡检保养≥2 次，如中标人不按约定履行，采购人有权按 5000 元/次/台收取违约金。 （7）货物如属于强制计量检定设备，设备验收前，中标人须提供计量检测部门检定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中标人如无法提供，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货物，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货款的 5%的违约金。 （8）货物配套软件，如软件免费使用，软件版本如有更新，中标人须保证终身免费升级；如软件需收取年费，货物价格须包含≥5 年的年费，在该承诺的年限内如软件有更新，不再额外收取更新费用。 <u>（9）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供中货物常用配件及耗材的清单及费用（格式自拟）。</u> （10）免费送货上门，在采购人所提供的场地对设备进行安装、检验及调试，直至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要求为止，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提供产品终身维修服务，并确保至少 6 年内提供产品零配件的供应。 （12）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所提供的设备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备基本知识、操作规程，正确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包括设备的开关机、参数设置、工作流程等；安全防护：包括防止交叉感染的措施、设备维护保养的方法、事故应急处理等；故障排除：培训应使操作人员能够掌握设备的常见故障类型和解决方法，以快速排除设备故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13）投标人本项目所投产品所涉及的各项软硬件均必须为正版产品，如因版权问题带来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余款。采购人支付余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中标人未提交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余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报 价 及 要 求	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2.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且为含税价。 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本项目报价为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劳务、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5. 中标人在投标时如有漏报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费用的，视为该等单价及/或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再向采购人主张支付该等单价及/或费用。 6. 本项目涉及的线材、管材、耗材、辅材等实行包干制，不足部份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包装和运输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4）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保险 若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在产品验收时，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履 约 保 证 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收取，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供应商按承诺履约，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有涉及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后退还）。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u>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u> 开户银行: <u>交通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u> 银行账号: <u>451060505018010029090</u>
知识产权及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在货物验收时候, 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 采购人将解除合同, 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3. 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4. 合同签订后供货前,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开具的售后服务书或供货证明原件。 5.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标产品使用年限介于 0 年到 10 年之间的, 交货验收时要求生产日期不早于 12 个月, 中标产品使用年限大于等于 10 年的, 交货验收时要求生产日期不早于 24 个月, 如生产日期早于上述要求, 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货物, 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货款的 5%的违约金。 6. 中标后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与实际不符,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并取消中标资格。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 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验收合格的, 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验收不合格的, 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 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材质、颜色等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 无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3)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 无安全隐患。 4)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 并安装调试完毕。 5)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 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2)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应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 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 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 按如下情况处理: 1)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 视为供货商违约,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因此延误交货

	期的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供应商逾期 15 日仍未更换的，采购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解除合同部分价款 30%作为违约金。 2)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供应商逾期 15 日仍未更换的，采购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解除合同部分价款 30%作为违约金。 3)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4)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5)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6) 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5. 验收要求 验收小组以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 中标人按时间结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验收时中标人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系统部署文档、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 (3) 如供货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由中标人按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部门）要求整改，中标人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如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项目验收不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产生相关成本费用，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作为验收材料之一： ①设备配置清单或装箱单； ②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授权书（均须加盖公章）； ③生产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产品注册登记表、备案凭证（均须加盖公章）； ④设备装机报告单（大型、贵重设备必须提供）； ⑤设备使用说明书、宣传彩页（原件给使用科室，跟随设备；电子版或拍照提供一份给设备科）； ⑥操作规范流程图、维修手册、保养手册或者货物保养要求、电气原理图（如有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验收事项其他说明	
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分标序号 <u>1</u> 采购标的即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分标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安排、人员配置、风险控制等）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服务情况、服务承诺、耗材和备品备件、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培训服务等）。 2. 投标文件中若提供所投设备（不含附件）的生产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印刷版的产品彩页（参数指标）或技术说明书，检验报告，资料为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评标时投标人所提供的参数与检验报告、彩页或说明书、检验报告不一致时，以检验报告为准，如检验报告没体现的以生产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彩页或说明书为准。 3. 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性能参数、技术规格应该与生产制造商公开印发该货物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相一致；如有不一致，投标人必须于供货时提供由生产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说明其原因的文件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交采购人核验，否则将导致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中的每项指标要求，如实提供。 ▲4. 上述拟采购货物中，序号 <u>1~10</u> 货物为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相关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其余货物，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相关投标产品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其他说明 ▲1. 本分标以分标预算金额及分项预算为最高限价（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评审时以最高限价为评审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超所投分标任意一项最高限价的，即按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人就本分标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若中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将按 2%收取。

C 分标 采购预算：394.46 万元

本项目序号 2 货物即为核心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及要求
1	手术显微镜 1	1 台	工业	一、技术参数 （一）主镜部分 1. 显微镜光学玻璃，多层镀膜增透，复消色差光学设计。 ▲2. 变角双目镜筒，角度调节范围不小于 0~190°；支持将目镜放大倍数一键提高至少 1.4 倍。<u>（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u> 3. 双目镜筒瞳距可调，瞳距覆盖范围不小于 55mm~75mm，带精确瞳距调节旋钮，支持显示瞳距数值，调节精度≤1mm，调节旋钮带消毒罩。 4. 30° 光学延长器与分光器集成。 ◆5. 外置手机影像接口，可将医生手机固定在显微镜上实现拍照录像，可使用旋钮 360° 调整成像角度，可多维任意调节手机屏幕方向。<u>（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u> 6. 双目镜筒倾摆功能装置：在医生坐姿不变的情况下，镜身向左向右倾摆时可保持双目镜筒保持水平观察位置。 7. 高眼点广角目镜，护眼杯高度可调，视度调节范围不小于±7D。 8. 目镜视场直径范围 12mm~120mm。 ▲9. 电动连续变倍系统，放大倍数覆盖 2 倍~19 倍，手动连续变倍模式支持选择；配置目镜一键放大系统后，放大倍数覆盖范围不小于 2 倍~28 倍。<u>（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u> ◆10. 多功能电控手柄：可控制锁定/解锁电磁锁，变倍、变焦功能；影像拍照、录像、自动对焦功能；照明亮度调节、一键开关光源，两档调节电动变角速度。<u>（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u>

			<u>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u> ◆11. 变焦系统：内置一体大行程电动变焦物镜，焦距覆盖范围 F=200mm~450mm，带防溅保护罩。内置一键自动对焦系统，按下手柄上的按钮即实现自动对焦。<u>（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u> ◆12. 数据显示：至少显示当前工作距离、缩放系数、放大倍率、测量系数、LED 光源亮度参数。<u>（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u> （二）照明部分 1. 光源：集成真色彩 LED 照明系统，色温 5500K，CRI ≥ 90，照度 ≥ 100000 Lux。 ◆2. 配置荧光切换系统，用于辅助检查探测龋齿。<u>（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u> 3. 配置增强照明系统：光亮度与放大倍数联动，最大放大倍率时自动增加不低于 30% 的强度。 4. 显微镜配置绿色滤镜至少增强血管和神经组织的比度。 ◆5. 配置消光功能：偏光消反光，还原真实的细节。<u>（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u> 6. 具备多波段激光保护功能，可过滤 488 ~ 514nm/660nm/800~830nm/980nm/1064nm 波段激光。 7. 照明光斑多档可调，最大光斑直径不小于 160mm。 （三）影像部分 1. 内置 4K 超高清影像摄录系统：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带嵌入式软件，具备标尺自动配准测量功能，图像缩放，图像对比功能。
--	--	--	--

				◆2. 影像接口：至少具备 HDMI 接口，DVI 接口，USB 接口。图片、视频记录格式：至少具备 JPG、MP4；<u>（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u> 3. 4k 超高清显示器，含显示器支架、显微镜立柱抱箍。 （四）支架部分 1. 三电磁锁控制系统：按钮控制锁定/解锁镜头全关节前后、左右、旋转移动。 2. 悬吊式支架，支架臂伸展范围不小于 1500mm。第一横臂旋转角度：360°；第二横臂旋转角度：±150°，悬吊式支架必要时要根据客户安装现场环境进行定制。 3. 配有主镜可调节平衡系统（前后、左右），通过旋钮可完成整个主镜系统的平衡调节。 4. 无线脚踏，控制调焦，变倍，拍照，录像。 ◆5. 横臂内设最低限位装置，支持个性化设置镜头最低位置。<u>（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u> （五）使用年限 ◆1. 设备使用年限≥10 年（投标文件中提供佐证材料）。 二、单套配置清单至少包括以下： 1. 手术显微镜整机 1 台； 2. 内置 4K 超高清影像系统 1 套； 3. 多功能无线脚控 1 套； 4. 变焦系统 1 套； 5. 辅助照明系统 1 套； 6. 双目镜筒一键放大装置 1 套； 7. 激光防护模块 1 套； 8. 荧光系统 1 套； 9. 30° 光学延长器集成 2；8 立体分光器 1 套； 10. 旋转环 1 套； 11. 手机影像接口 1 套； 12. 27 寸 4K 显示器 1 套。
2	手术显微镜 2	23 台	工业	一、技术参数： （一）主镜部分

			1. 显微镜采用光学玻璃，多层镀膜增透，复消色差光学设计，保证最佳对比度和清晰度。 2. 变角双目镜筒，角度调节范围满足 0~190°。 3. 双目镜筒瞳距可调，瞳距覆盖范围不小于 55mm~75mm，带精确瞳距调节旋钮，可显示瞳距数值，调节精度≤1mm，调节旋钮带消毒罩。 4. 高眼点广角目镜，护眼杯高度可调，视度调节范围不小于±7D。 5. 视场直径范围不小于 12mm~120mm。 6. ▲连续变倍系统：放大系数范围覆盖 0.4x~2.4x，放大倍数至少覆盖 2 倍~28 倍。<u>（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u> 7. ◆一键放大功能，配置 190° 变角（F170/F250）双目镜筒。<u>（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u> 8. 30° 光学延长器与分光器集成。 9. 双目镜筒倾摆功能装置：在医生坐姿不变的情况下，镜身向左向右倾摆时可保持双目镜筒保持水平观察位置。 10. 内置一体式变焦系统：焦距覆盖范围不小于 F200mm~450mm，带物镜防溅罩，左右手柄部位集成变焦旋钮，操作方便。 （二）照明部分 1. 光源： LED 照明系统，亮度连续可调。大物镜工作距离为 200 mm 时，物面照度不低于 80,000Lx，平均使用寿命不少于 60000 小时。自动限位开关，抬高显微镜小横臂可自动关灯，下拉至工作位自动开灯，方便学员和医生操作。 2. 显微镜配置专为口腔科设计的橙色滤镜，用于树脂充填以防止填充物固化；配置绿色滤镜增强血管和神经等重要组织的比度，确保手术治疗安全。 3. 具备多波段激光保护功能，可过滤 488 ~ 514nm/660nm/800~830nm/980nm/1064nm 波段激光。 4. 光阑：小光阑、中光阑、大光阑。 5. 滤光片：黄色滤光片、绿色滤光片、偏振片。
--	--	--	--

			6. 光斑大小可调，最大光斑直径$\geq 160\text{mm}$。 7. ◆具有荧光模块：可用于辅助检查探测龋齿和去除多余树脂材料；<u>（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u> 8. ◆具有消光功能：偏光消反光，还原真实的细节。<u>（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u> （三）影像部分 1. ◆内置 4K 超高清影像摄录系统：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u>（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u> 2. 影像存储：双 USB3.0 影像储存，双 USB2.0 功能控制，图片、视频记录格式：JPEG、MP4； 3. 高清显示器，含显示器支架、显微镜立柱抱箍； 4. 全平台 App（Windows、macOS、iOS 和 Andriod）：通过无线 WIFI 或有线 RJ45 连接，可将显微镜视频流媒体传输到 Windows 桌面设备和手机，通过 App 的 PC/Android/iOS 采集影像。 5. 内置数字测量、影像对比，麦克风语音控制等功能。 6. 配置无线脚控开关，用于拍照与录像。 （四）支架部分 1. 落地式支架，轻便，便于移动。 2. 支架臂伸展范围不小于 1500mm。第一横臂旋转角度：360°；第二横臂旋转角度：$\pm 150^\circ$。 3. 可调节弹簧扭矩平衡系统，可根据镜头负荷分别调节左右、前后扭矩旋钮以及左右、前后阻尼旋钮。单手轻触即可调节镜头角度与位置。（2 个扭矩旋钮，2 个阻尼旋钮）。 4. 显微镜镜身具备拍照录像按钮与变焦旋钮，手柄可旋转。 5. 变倍旋钮、变焦旋钮、光斑调节旋钮、光源亮度调节旋钮集成于镜头部位，操作方便。 （五）使用年限
--	--	--	---

				◆1. 设备使用年限≥10 年（投标文件中提供佐证材料）。 二、单套配置清单至少包括以下： 1. 手术显微镜整机 1 台； 2. 内置 4K 超高清影像系统 1 套； 3. 无线脚控开关 1 套； 4. 双目镜筒一键放大系统 1 套； 5. 消光功能 1 套； 6. 荧光模块 1 套； 7. 激光防护模块 1 套； 8. 30° 光学延长器 1 套； 9. 旋转环 1 套； 10. ≥27 寸 4K 显示器 1 套； 11. 显微镜专用工具盒、保险丝 1 套； 12. 手术显微镜使用说明书 1 套； 13. 医用消毒罩（套装）、镜头防尘罩、防溅罩 1 套。
3	牙科放大镜	2 台	工业	一、技术参数 1. 放大镜片采用光学玻璃，镀多层增透膜，图像清晰； 2. 个性化定制，根据每个使用者的视力情况，定制放大镜角度、屈光度和瞳距； 3. 集成配戴医用头灯，实现同轴照明，亮度连续可调，色温 5000k，头灯光源部件重量不超过 6.5g，锂电池可反复充电，光源使用寿命不低于 2 万个小时。 ◆4. 放大倍率：2.0 倍、2.5 倍、3.0 倍三种可选，工作距离：340mm、420mm、460mm、500mm 四种可选，瞳距定制范围：48mm～75mm。<u>（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出具技术参数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u> 5. 放大镜含镜架总重量不超过 60g。 6. 包装：带眼镜盒，配眼镜清洁布。 二、单台配置清单至少包括以下： 1. 医用手术放大镜 1 副（要求集成组合医用光源）； 2. 医用头灯光源 1 套。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交付使用时间 及 地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后接到采购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点	2. 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质 保 期 (保 修 期)	1. 分项货物有质保要求的按分项货物质保要求执行，其余货物在满足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的基础上，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最短不少于 3 年。产品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质保期从设备重新安装验收之日起计算。 2. 若产品出厂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本项目规定质保期限的，合同执行过程中按产品出厂质保期限或厂家承诺期限执行；若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限优于产品出厂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以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负责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售 后 服 务 要 求	1. 负责送货上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并负责现场培训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 <u>2. 提供免费保修年限、上门保修服务及货物保养服务说明；超过免费保修期之后，紧急情况下如何处理问题的说明。</u> 3. 在保修期内： (1) 本批采购的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时，应在 2 小时内电话服务应答，12 个小时内提供现场维修服务，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应急措施（保修期内为免费服务）。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新货物或提供代用货物，或采取使货物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2) 中标人所供货物半年内修理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或优于的全新产品或者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所供货物在保修期起算之日起 15 天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免费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 (4) 采购人依据合同规定提出换货的，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更换货物直至合格，换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更换后的产品仍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对应货物的货款，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对应货物货款的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对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5) 货物如因故障维修超过 2 天（含 2 天）的，保修期相应顺延，顺延期为实际停机时间的 3 倍。 (6) 保修期内每年巡检保养≥2 次，如中标人不按约定履行，采购人有权按 5000 元/次/台收取违约金。

	(7) 货物如属于强制计量检定设备，设备验收前，中标人须提供计量检测部门检定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中标人如无法提供，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货物，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货款的 5%的违约金。 (8) 货物配套软件，如软件免费使用，软件版本如有更新，中标人须保证终身免费升级；如软件需收取年费，货物价格须包含≥ 5 年的年费，在该承诺的年限内如软件有更新，不再额外收取更新费用。 <u>(9) 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供中货物常用配件及耗材的清单及费用（格式自拟）。</u> (10) 免费送货上门，在采购人所提供的场地对设备进行安装、检验及调试，直至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要求为止，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 提供产品终身维修服务，并确保至少 6 年内提供产品零配件的供应。 (12) 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所提供的设备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备基本知识、操作规程，正确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包括设备的开关机、参数设置、工作流程等；安全防护：包括防止交叉感染的措施、设备维护保养的方法、事故应急处理等；故障排除：培训应使操作人员能够掌握设备的常见故障类型和解决方法，以快速排除设备故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13) 投标人本项目所投产品所涉及的各项软硬件均必须为正版产品，如因版权问题带来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余款。采购人支付余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中标人未提交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余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报价及要求	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2.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且为含税价。 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本项目报价为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劳务、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5. 中标人在投标时如有漏报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费用的，视为该等单价及/或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再向采购人主张支付该等单价及/或费用。 6. 本项目涉及的线材、管材、耗材、辅材等实行包干制，不足部份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保险 若供应商为本项目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在产品验收时，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履 约 保 证 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收取，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供应商按承诺履约，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有涉及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后退还）。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u>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u> 开户银行：<u>交通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u> 银行账号：<u>451060505018010029090</u>
知 识 产 权 及 其 他 要 求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3. 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4. 合同签订后供货前，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开具的售后服务书或供货证明原件。 5.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标产品使用年限介于 0 年到 10 年之间的，交货验收时要求生产日期不早于 12 个月，中标产品使用年限大于等于 10 年的，交货验收时要求生产日期不早于 24 个月，如生产日期早于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货物，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货款的 5%的违约金。 6. 中标后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与实际不符，存在提供虚假材

	料谋取中标的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验收不合格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材质、颜色等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3）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4）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5）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2）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应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供应商逾期 15 日仍未更换的，采购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解除合同部分价款 30%作为违约金。 2）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供应商逾期 15 日仍未更换的，采购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解除合同部分价款 30%作为违约金。 3）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4）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5）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6) 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 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 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5. 验收要求

验收小组以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 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 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 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 中标人按时间结点完成货物供货后, 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 列出清单, 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交给采购人; 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 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验收时中标人提供验收文档, 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系统部署文档、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 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

(3) 如供货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 由中标人按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部门)要求整改, 中标人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如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 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 如项目验收不合格, 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产生相关成本费用, 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或弄虚作假的行为, 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采购人与中标人, 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 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 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作为验收材料之一:

①设备配置清单或装箱单;

②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授权书(均须加盖公章);

③生产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产品注册登记表、备案凭证(均须加盖公章);

④设备装机报告单(大型、贵重设备必须提供);

⑤设备使用说明书、宣传彩页(原件给使用科室, 跟随设备; 电子版或拍照提供一份给设备科);

⑥操作规范流程图、维修手册、保养手册或者货物保养要求、电气原理图(如有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 量 管 理、企业 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 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验收事项其他说明	
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分标序号 <u> 2 </u> 采购标的即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分标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安排、人员配置、风险控制等）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服务情况、服务承诺、耗材和备品备件、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培训服务等）。 2. 投标文件中若提供所投设备（不含附件）的生产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印刷版的产品彩页（参数指标）或技术说明书，检验报告，资料为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评标时投标人所提供的参数与检验报告、彩页或说明书、检验报告不一致时，以检验报告为准，如检验报告没体现的以生产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彩页或说明书为准。	

3. 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性能参数、技术规格应该与生产制造商公开印发该货物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相一致；如有不一致，投标人必须于供货时提供由生产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说明其原因的文件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交采购人核验，否则将导致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中的每项指标要求，如实提供。

▲4. 上述拟采购货物中，序号 1~3 货物为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相关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其余货物，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相关投标产品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其他说明

▲1. 本分标以分标预算金额及分项预算为最高限价（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评审时以最高限价为评审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超所投分标任意一项最高限价的，即按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人就本分标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若中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将按 2%收取。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 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 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 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 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 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 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 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 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 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组（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 调节机（制 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 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7479）
		A02061810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 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 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 用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 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 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	商用燃气灶 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械			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